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3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被告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内0124 民初 406 号】和《民事起诉状》，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庭审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相关《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云升先生

## 2、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000,000 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每日按照 12,000,000 元的万分之二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原告在本案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质押物(即被告一持有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300002316)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 3、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 2023 年 8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关于转让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被告一拟以 2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蒙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告，为担保《框架协议》项下被告一履行的全部义务，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和个人连带保证。

(2) 为实现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原告及时按照约定支付了 12,000 万元保证金，并组织人员及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同蒙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形成了相应工作成果，完成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为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同蒙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

(3) 被告一在签署《框架协议》后一周内，即单方向原告发出终止《框架协议》的通知，在原告明确告知不同意的情况下，被告一单方提出终止后又与案外第三人就《框架协议》项下同蒙公司 100%股权另行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因此获得巨大收益。

(4) 被告一单方终止《框架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行为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且原告有权依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并要求被告二按照《不可撤销担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二) 与本次案件相关的前期诉讼情况

2024 年 1 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云升先生、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传票》【（2024）内 01 民初 9 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与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宏大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民终 40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诉讼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 400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3,400 元，由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及同蒙公司与广东宏大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号：（2025）内 0124 民初 23 号）、（2025）内 0124 民初 2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内 0124 民初 23 号《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内 0124 民初 406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